

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(103.01.22 第一次修訂)

(107.03.23 第二次修訂)

(108.11.15 第三次修訂)

(112.09.12 第四次修訂)

一、依據：秉持本會宗旨，鼓勵中部海線地區學子努力向學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凡設籍於臺中港區（沙鹿、梧棲、清水、龍井、大肚），並符合各申請類別資格者，皆可申請本獎助學金，但曾獲獎者不得重複申請同一組別之獎助學金。

三、申請組別與條件：符合申請條件者以具清寒證明之學生為優先考量。

申請組別	申請條件	獎助學金金額	預計錄取名額
(一) 高中考取醫學系組	限當年度考上醫學系之學生。以考上醫學院之醫學系（包含西醫系、中醫系、牙醫系）為主。	50,000 元	6 名
(二) 靜宜大學組	就讀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兒童福利學系、食品營養學系、會計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企業管理系、法律系、資訊傳播工程學系之在校生，學年成績達 75 分以上；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以大學組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開放碩士班申請，科系與大學組相同。	10,000 元	3 名
(三) 中港中學高中部組	中港中學高中部組之在校生，學年成績達 80 分以上；無記過紀錄者。	8,000 元	3 名
(四) 沙鹿高工組	就讀日、夜間部之在校生，學年成績達 80 分以上；無記過紀錄者。	8,000 元	3 名
(五) 國中在學組	臺中港區五區之國中在校生，學年成績達甲等以上；無記過紀錄及曠課紀錄者。	6,000 元	36 名

四、獎助學金申請時間：每年 9 月 10 日至年 10 月 10 日。

五、獎助學金審核：由本會獎助學金審核委員審核。

六、錄取公告：10 月公布於本會網站，網址 www.tungfoundation.org.tw

七、獎助學金頒獎：另行通知。

八、獎助學金申請流程：線上填寫申請書並上傳應檢附資料。

九、應檢附資料：

1. 自傳(500 字以上)
2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
3. 學生證影本

4. 成績單影本
5. 清寒證明(無者免付)
6. 獎助學金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資料恕不退還，申請人資料本會將予以保密，請詳填本會申請書及備妥相關證明資料，審查文件如查有填寫不實或缺件情形，將不受理申請。
2. 本會審查委員依資料進行審查，必要時請申請人配合本會電訪審查。

十一、附件資料：獎助學金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